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關於公開發售資料的公開發售文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公開發售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的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文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發售章程已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一份公開發售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一份發售章程將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的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合資格股東務請垂注，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預期時間表及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的手續詳情載於公開發售文件。

如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發售章程內所指定的時間及／或日期（或如未訂定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已無法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張志成先生及林必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